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且财务制度健全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凡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的现金、政府债券、支票、现金银行汇票和邮政汇票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政府债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债券，即国库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洪水；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前往银行送款或自银行提款回程中遭受抢劫；
- （三）存放在金库、保险箱（柜）内遭受盗窃或抢劫；
- （四）在营业或正常工作日上班过程中遭受抢劫。

构成本条约定的盗窃或抢劫责任，必须是遭受外来人员（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并有明显盗窃痕迹或抢劫行为且经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属实的损失。

上述的分项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送款或提款时由于无故绕道及随意停留造成的损失;

(二) 因保管不善导致保险标的损坏、霉烂、虫咬的损失;

(三)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四)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六)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 并按照标的项目分项列明。

第九条 保险价值是保险标的出险时在国内合法金融机构可以兑现的价值。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索赔金额达到或超过保险金额 30%以及其他情形特别复杂的赔案，不受本条约定的期限限制。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和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各项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在非营业时间内，必须撤去金库、保险箱（柜）的钥匙并安排人员值班。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在三十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将剩余部分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

（二）财产损失清单；

（三）技术鉴定证明；

（四）事故报告书；

（五）救护费用发票；

（六）以及必要的帐簿、单据；

（七）有关部门的证明；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分项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一）全部损失：如果出险项目的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出险时该项目的保险价值时，按保险价值赔偿；如果出险项目的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该项目的保险价值时，则按照该项目的保险金额赔偿。

（二）部分损失：如果出险项目的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出险时该项目的保险价值时，按出险受损标的保险价值赔偿；如果出险项目的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该项目的保险价值时，则按照该项目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并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部分后与根据第二十九条约定计算的施救费用金额之和。

每次事故免赔部分的金额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予以确定：

（一）保险单中仅约定每次事故免赔额的，每次事故免赔部分的金额等于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

（二）保险单中仅约定每次事故免赔率的，每次事故免赔部分的金额等于根据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与该免赔率的乘积。

（三）保险单中同时约定每次事故免赔额和免赔率的，每次事故免赔部分的金额以上述（一）、（二）两项中金额高者为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可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短期费率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约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